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 23 号之一

申请人：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23 日，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及清偿债务，请求本院宣告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指定江苏堰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对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及财务账册。经审核，债权人对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1480668.02 元。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请求宣告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

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泰兴市喜洋洋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荣
审 判 员	熊小燕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峰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林
书 记 员	王 辉